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9,589,885 股股份。包洪凱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

因此，僅合共持有 569,589,8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07%）的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收購	242,400,000	無	242,400,000
	(1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